

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33 号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你公司现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及原控股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经查，你公司一名参会股东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和恒丰”）与你公司及北京泓钧存在以下合作关系，而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未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017 年 4 月 12 日，你公司作为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的股东通过增资方式引进北京泓钧共同成为佳杉资产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相关协议约定，在并购基金到期时，北京泓钧应回购优先级和中间级合伙人的合伙份额，你公司为北京泓钧的回购义务进行差额补足。4 月 25 日，佳杉资产与朴和恒丰等 5 名股东达成股权转让意向，拟以现金形式收购上述 5 名股东所持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66.7% 股权。为保障你公司业绩，你公司与朴和恒丰以及并购基金共同签署《增持协议》，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昕、朱勇胜据此成

为你公司股东。2018年5月22日，北京泓钧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13.53%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时，北京泓钧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半年内（2018年11月22日）解除北京泓钧差额补足义务的连带责任保证。目前该承诺已到期，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为将北京泓钧解除差额补足义务承诺的履行期限由2018年11月22日前延长半年至2019年5月22日。

综上，朴和恒丰与你公司及北京泓钧此前的业务合作直接导致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你公司的股东，以及你公司需对佳杉资产优先级合伙人收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鉴于朴和恒丰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之间的特殊关系，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予以充分说明：

1. 请你公司核查朴和恒丰与北京泓钧之间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控制或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一方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方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另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一方参股另一方并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可能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应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2. 基于前述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你公司股东之缘由，根据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分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承诺变更事项时，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应当作为相关事项之

关联人进行回避表决。

3.请你公司聘请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26日